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16962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「比碘藥水」(衛署藥製字第012961號)之適應症、用法用量及仿單、標籤、外盒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准予變更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9月6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801551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變更項目：

(一)適應症；變更為：緊急處理擦傷、切傷、刺傷、抓傷、等皮外之傷口及傷口周圍的洗淨、消毒、殺菌來防止傷口的感染。

(二)用法用量；變更為：一日數次塗抹(撒佈或噴灑)於患部，或以紗布、脫脂棉等沾取塗抹。

三、藥物許可證資訊可至「西藥、醫療器材、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查詢」(網址：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mlms/H0001.aspx>)網頁查詢。



四、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旨揭藥品市售品及
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
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完成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
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